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八十九次會議議程 2003.03.17

## 會議議程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配合政府新社區興建工作之推動，有關「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七點條文之修正案，提請討論。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案由二、有關未來新社區開發住宅完工核配進住後剩餘戶數處理原則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為本署開發興建之新社區一般住宅，完工後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未售前管理維護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水里鄉新社區開發住宅需求名冊、鹿谷鄉出租性新社區開發受災戶需求名冊及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開發需求名冊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五、「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五期(初稿)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臨時提案

肆、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為配合政府新社區興建工作之推動，有關「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七點條文之修正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說 明：

一、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七點第一項規定：「開發案件經審查同意後，縣（市）政府應核發許可。並於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各該縣（市）或鄉（鎮、市、區）有後，通知地政主管機關，逕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及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規定意旨，係要求申請人應於履行開發義務（區內公共設施土地捐贈）後，始同意其辦理土地變更，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二、本部營建署土地組於本專案小組前（第八十八）次會議中，針對本署代辦之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案，有關住宅用地之取得及興建，依前揭規定必將於完成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撥用、徵收等取得程序後方能辦理，如此將影響新社區興建時程問題，提出討論。案經前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略以：「『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七點是否因應政府開發新社區個案，修正相關規定之節，請本部營建署土地組研提具體意見送綜合計畫組檢討後，提報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爰將本部營建署土地組所提建議，研擬甲乙兩案（如附件一，見第十四頁），提請 討論。

擬 辦：

一、甲案：參採本部營建署土地組建議，於本規範第七點增訂第三項規定：「開發案件屬政府興辦者，經縣（市）政府核發許可後，

得依相關規定向地政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仍應依第九點規定之期限於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併同移轉登記為各該縣（市）有或鄉（鎮、市、區）有。」，即得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其公共設施用地之移轉時程得延至設施興建完成時併同辦理。

二、乙案：不修正本規範第七點，仍請本部營建署土地組加速辦理區內土地取得（徵收計畫、撥用及專案讓售）作業。理由：

即便本規範第七點依甲案建議修正，雖得先不移轉公共設施用地，惟本案（新石新社區）是否得於區內土地尚未取得（徵收計畫、撥用及專案讓售之作業程序尚未完成）前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是否符合地政相關法令規定？等尚有疑義；如否，即仍需取得土地始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則於土地取得後，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作業應不致對本案之推動有太大之影響。

（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十一點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時，應即依徵收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規定為適當使用地及辦理異動手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及已達成協議價購或其他取得土地之文件，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將所需用地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即便區內土地尚未取得前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於嗣後辦理徵收計畫時，因土地已完成變更，其徵收價格應如何計算？是否會因土地變更為較高價值土地而需以較高價格徵收，而滋生圖利之疑義？或因土地變更為較低價值土地而需僅能以較低價格徵收，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之不滿？

決議：

案由二：有關未來新社區開發住宅完工核配進住後剩餘戶數處理原則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案前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提本案小組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

「一、有關新社區開發住宅之配售，應優先以符合現行規定之資格者為對象，並再積極宣導促請符合資格者申請；對於資格適用有疑義而必須安置者，得依『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六款規定配售：『其他特殊情形經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二、由於優先開發之新社區均位於受災嚴重地區，各新社區應持續受理申請一定期間，於確定無需求後，則研議轉作出租性及救濟性之平價住宅，仍有餘屋再研議供作國宅或其他公部門住宅使用，以符合新社區開發之政策目的。」。

二、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復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七日發函本部本案相關事宜，其中說明三表示略以：「旨揭決議（二）一般住宅轉作國宅或其他公部門住宅部分，公部門住宅及主管機關臚列如下：『（三）公教住宅：中央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本案並經本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函轉各單位辦理（如附件二，見第十六頁）。

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來函表示略以：

查行政院自八十三年九月以後已未再核定老舊眷舍就地改建案，已形成以『輔購』取代『輔建』。截至目前中央公教住宅政策之執行，完全係以輔購住宅貸款方式辦理。然以前核定改建完成後分配本會處理之公教住宅，仍繼續交由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基此，本會亦投入相當人力積極配合公開標售辦理各項促銷活動，惟在目前市場景氣尚未復甦的情況下，處理上開公

教住宅已困難重重。尤其位於中南部之集合式公教住宅，民眾購買意願更為低落，截至目前公教住宅尚有六四七戶仍待標售，積壓資金達三十餘億元，造成基金財務調度困難。

本會經營之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由於各年度實際貼補利息，預算無法獲得足額編列，截至九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止，歷年累計短絀已達一七億三、三二四萬餘元，舉債更高達四七五億餘元。為執行政府照顧公教人員之政策，住宅基金必須持續經營，為解決財務困境，本會已逐年減少輔購貸款戶數，並研擬多項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以為因應。

另本會為執行行政院訂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限期加強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之規定，加強處理眷舍所須支付合法現住戶之一次搬遷補助費初步估計約需二百億元，依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議決議由本會經營之住宅基金先行墊付，處理收入再循預算程序歸墊基金，由於歸墊時間差異長達一年以上，影響基金運作甚鉅。本會經營住宅基金目前已呈短絀，為因應此項支出，勢須再向外舉債融資，屆時將加速基金短絀之擴增，造成基金財務結構之惡化。

綜上，本會目前尚無住宅需求，亦無餘力再行配合旨揭所述會議決議承購九二一重建社區售餘住宅。惟本會可將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公教住宅之行銷經驗，進一步與大部交流分享。

四、本案擬依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來函所請，日後九二一重建社區售餘住宅擬排除轉作公教住宅。

擬辦：本案擬依說明四俟討論通過後函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據以辦理。

決議：

案由三：為本署開發興建之新社區一般住宅，完工後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未售前管理維護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說明：

一、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以起造人名義為之。以國民住宅為例，本署興建之國宅均以「中華民國」之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至管理人則為本署；如將「中華民國」所有之國宅產權移轉至縣（市）政府，再由縣（市）政府於出售時移轉予承購戶，過程中勢將增加一次移轉所需之地政士（俗稱代書）代辦及登記規費等費用；為免增加承購戶負擔，署辦國宅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均未再移轉予縣（市）政府，而由縣（市）政府於出售時，逕由「中華民國」移轉至承購戶名下。前述辦理過程乃由本署（原台灣省政府住都處）行文地政單位，於縣（市）政府移轉登記時由各縣市政府用印處理，免附委託書以資簡化。另依「國有財產法」第八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前項署辦國宅登記為國有後，未出售前，亦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惟如有出租，於出租後仍應繳納。

二、新社區一般出售住宅係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出資興建，於出售後回收。本署興建之新社區於辦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如移轉予縣（市）政府，再由縣（市）政府於出售時移轉予受災戶，勢必增加一次移轉費用，且未售前，亦將有土地稅及房屋稅繳納問題。另新社區之興建原應依受災戶之實際需求戶數興建，惟實務上，各縣（市）及鄉、鎮、市、區之需求戶數遲遲未能定案，致已興建即將完工之社區，因未能即時售罄，完工後亦將衍生未售前管理維護之問題。

擬辦：

一、本署興建之新社區一般住宅於辦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不再移轉縣（市）政府，而由縣（市）政府於出售時逕由所有人「中華民國」移轉至承購戶名下，且移轉登記時由縣（市）政府用印處理，免附委託書以資簡化。

一、為免新社區一般住宅未售前無人管理，遭受破壞，擬由縣（市）政府委託保全業者負責管理維護，所需經費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相關科目費用支應。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水里鄉新社區開發住宅需求名冊，鹿谷鄉出租性新社區開發受災戶需求名冊及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開發需求名冊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需求案，前經本署多次函請災區各縣市政府儘速提出，亦曾多次提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報告。

二、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及三月六日分別函報該縣水里鄉、鹿谷鄉及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開發住宅需求名冊，經統計如下：

水里鄉：一般性住宅十戶，出租性住宅二戶，救濟性住宅四戶，合計住宅需求為三五戶（如附件三，見第二十二頁）。

鹿谷鄉：出租性住宅二三戶，合計住宅需求為二三戶（如附件四，見第二十九頁）。

竹山鎮：該鎮共調查五十戶受災戶，其中有意願承購者為四戶（如附件五，見第三十一頁）。

三、本案擬請南投縣政府依照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召開之「組合屋整併及新社區需求會議」決議，儘速函報其他各鄉鎮市之住宅需求名冊。

決定：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	三三六	六三三	<p>一、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於六月二十四日開工，目前已完成施工，正辦理驗收作業，另於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預定四月可交屋進住。</p> <p>二、第一期平價住宅六十二戶部分，於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九月底前完工，九十二年十一月進住，目前施工進度約四成七。</p> <p>三、其餘各地號土地則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畫作業。</p>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	○	一四七	<p>一、第一期開發區（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決標，預定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完工，九十二年六月中進住。另為解決附近居民對本案開發後環境品質之疑慮，南投縣政府預定於三月十七日召開說明會，由重建會及本署派員協助說明。</p> <p>二、本社區擬興建老人住宅部分，重建會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請本署建築組進行初步規畫配置。</p>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九八	五七七	<p>本社區於九十二年元月十日開工，一般住宅預定九十二年十月中完工，十一月底進住；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三年二月中完工，三月底進住。目前施工進度約百分之十二，並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p>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	一三九	四八	<p>一、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預估於九</p>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p>十二年六月中完工，七月底進住，目前施工進度約九成五。</p> <p>二、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三年三月中完工，四月底進住，目前施工進度達約百分之六。</p> <p>三、東勢翰林（六十五戶四樓透天厝）社區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畫作業。</p>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	六八	七〇	<p>一、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台中縣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核發開發許可。</p> <p>二、有關本案地質鑽探部分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七日決標，目前正施工中，同時正辦理建築設計及道路高程設計。</p> <p>三、本案一般住宅預定九十三年三月中完工，四月底進住；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三年八月底完工，十月中進住。</p>
台中縣石岡新社區	四六	四九	<p>一、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部分本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將定稿本函送縣府核發開發許可，並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九日於重建區召開規畫說明會。</p> <p>二、本案一般住宅預定九十三年四月中完工，五月底進住；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三年九月底完工，十一月中進住。</p>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	六二	四九	<p>一、本署已完成初步規畫配置，於九月二十七日召開說明會完竣，其中一般住宅部分</p>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依本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暫緩辦理，平價住宅部分本署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九日申請建築執照中。 二、本案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三年七月中完工，八月底進住。
南 投 縣 中 寮 大 丘 園 新 社 區	○	二 七	預定興建二七戶三樓平價住宅（五四個住宅單元），現正由本署進行初步規劃配置。
南 投 縣 草 屯 鎮 紅 璫 新 社 區	○	一 九	預定興建一九戶三樓平價住宅（四二個住宅單元），現正由本署進行初步規劃配置。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雲 林 斗 六 嘉 東 新 社 區	二 七 五	○	一、該府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函送修正之綜合規劃書至本署，本署於三月四日召開審查會議，現正由縣政府依審查意見修正書圖中。 二、有關本案安置受災戶，部分受限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第五項規定，致執行遭遇困難方面，重建會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開會研商，決議請縣政府就全部大樓原地重建或全部大樓拆除，再與嘉東社區換地等二種方式與受災戶協調。
南 投 埔 里 北 梅 新 社 區	一 八 四	○	公開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案已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完成統包招標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作業，所研擬綜合規劃書已由本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召開審查會，現由縣府修訂中。

決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六（見第三十四頁）。

決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七（見第四十二頁）。

決定：

案由五：「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五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五期（初稿）如附件八（見第四十五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水里鄉新社區開發住宅需求名冊，鹿谷鄉出租性新社區開發受災戶需求名冊及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開發需求名冊案，報請 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請縣市政府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召開之「組合屋整併及新社區需求會議」決議，儘速函報各鄉鎮市之住宅需求名冊。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南投縣南投茄苳新社區第二期是否有開發需求，請南投縣政府以正式公文函報本部營建署；中寮鄉大丘園及草屯鎮紅瑤新社區由縣政府自行辦理開發工作或委託本部營建署擔任開發主體，亦請南投縣政府正式行文函報本部營建署確認。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及南投縣埔里鎮北梅兩新社區開發案，因作業進度緩慢，請本部營建署定期督導縣政府積極辦理。各處已開工之新社區，請在不影響施工品質原則下，積極趕工；其餘各新社區，亦請加速辦理規劃設計，請領建照相關事宜。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五：「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五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五期內容，各單位如有最新資料需更新，請於會後即送本部營建署，

俾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配合政府新社區興建工作之推動，有關「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七點條文之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為加速推動住宅重建工作，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於「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七點增訂第三項規定：

「開發案件經縣（市）政府核發許可後，其土地屬公有、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所有者，得即通知地政主管機關，逕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及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前開土地如為公共設施用地者仍應依第九點規定之期限於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併同移轉登記為各該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前開規範第七點第一項前段刪除（鎮、市、區）中之「區」字，修正為：「開發案件經審議同意後，縣（市）政府應核發許可，並於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各該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後，」；以上兩項增（修）訂條文，請本部營建署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發布。

為縮短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用地取得時程，基地內屬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道路用地），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至於國有土地（含變更編定後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均以全部一次移交接管及價購方式辦理，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表以此原則回局簽報修正行政院原交議之會商內容。另國防部經營土地之移交作業及台中縣農田水利會土地之讓售作業，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調儘速辦理。

至於國有土地採全部一次價購方式辦理，將增加土地取得費用三二、八七〇、六二五元（含公園用地一七、六二二、七〇八元；道路用地一五、二四八、九〇七元）部分，請本部營建署提報本（三）月十九日召開之九二一震災社

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建請同意以補助方式辦理，以免增加土地成本。

案由二：有關未來新社區開發住宅完工核配進住後剩餘戶數處理原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本部營建署函復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有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重建住字第0920000303號函示新社區一般出售住宅剩餘戶處理原則中，如欲轉作其他公部門住宅，需於新社區住宅完工配售進住確定無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需求後，洽詢各公部門住宅主管機關有需求時，再行辦理移轉。

案由三：為本署開發興建之新社區一般住宅，完工後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未售前管理維護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比照本部營建署規劃興建配售國民住宅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本署辦理草屯紅瑤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規劃戶數型態案，報請 公鑒。

決定：請本部營建署依報告內容辦理細部設計。

八、散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	完	執	行	情	形	管考建議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六七	六七〇一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二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南投縣政府							
七八	七八〇一	三、請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辦理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以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營建署(建築組)							
七九	七九〇二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	營建署(建築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七九	七九〇三	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土地變更審議作業預定完成時間及辦理情形請填報。	台中縣政府			
七九	七九〇四	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函復本部營建署並副知行政院重建會，有關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新社區開發案處理情形及替代方案。	南投縣政府			
八一	八一〇一	請行政院重建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南投縣政府所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重建會			
八一	八一〇二	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舖落地鉛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之安置。	台中縣政府			
八一	八一〇三	台中縣各鄉鎮市住宅需求比照南投縣處理模式，請台中縣政府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後，由行政院重建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所報資料與九二一震	台中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完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八二	八二〇二	有關「九二二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因本辦法涉及縣市政府住宅及社會等部門業務，請縣市政府就草案內容先行整合府內各部門意見提會討論，以求周延。	營建署(企劃組)			
八三	八三〇一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報草屯鎮、水里鄉及國姓鄉除目前計畫興建之新社區外，仍有新社區開發之需求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供適宜興建新社區用地後，循程序提報本部營建署辦理。 二、至於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乙案，請南投縣政府確認需求名冊後，儘速辦理本案土地取得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事宜。	南投縣政府			
八四	八四〇一	南投縣政府如另有適宜土地可作為替選方案，請於兩週內提報，如無適宜土地，則參照行政院重建會之意見，仍以中寮鄉大丘園	南投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執 行 情 形	管考建議
		土地開發建築平價住宅以安置弱勢受災戶，並請本部營建署隨即進行本案土地取得及建照申請相關作業。				
八四	八四〇四	請本部營建署土地組督導南投縣政府辦理上開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及草屯鎮紅瑤新社區用地取得及辦理鑑界，並由市鄉規劃局配合辦理基地測量作業。	營建署(土地組、市鄉局)			
八八	八八〇一	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因作業進度落後，請南投縣政府於本(三)月二十四日本府專案小組召開之第九十次會議提專案報告。	南投縣政府			
八八	八八〇二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建築基地內因一筆土地屬「水」地目，致申請建築執照產生疑義案，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儘速協調台中縣政府建管課協助解決。	營建署(建管組)			